

複丈 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	號	收據		字第	號	字號		字第	號	收據	字第		號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
受理機關		縣市			地政事務所		原因發生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	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(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☐ 其他(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	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
☐ 坍塌						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
☐ 浮覆						☐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		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
				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
鄉鎮市區		段		小 段		地 號												
附繳 證件	1. 份				4. 份				7. 份									
	2. 份				5. 份				8. 份									
	3. 份				6. 份				9. 份									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 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
														電子信箱	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
案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本 處 申 請 人 勿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	